

农银爱立方二代健康优选保险产品计划

产品介绍

本保险产品计划覆盖 50 种重大疾病和 18 种额外给付的轻症疾病，涵盖百倍航空意外保障，以及满期给付全部已交保险费，为您的家庭构筑新一代爱的立方。本产品计划是由主险《农银爱立方二代两全保险》与附加险《农银附加爱立方二代重大疾病保险》组成。本介绍未尽事宜，详见主险《农银爱立方二代两全保险》及附加险《农银附加爱立方二代重大疾病保险》。报备文号：农银人寿发〔2017〕65 号。

一、产品特点

- 爱的立方，强势升级，多重获益，注重保障
- 重大疾病，覆盖 50 种，18 种轻症，额外给付
- 期限更长，选择灵活，增值服务，贴心关怀
- 航空意外，百倍保障，满期生存，返还保费

二、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给付已交保险费，计划终止。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生效 180 日后，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罹患合同定义的 50 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计划终止；合同生效 180 日内，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罹患合同定义的 50 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已交保险费，计划终止。

(三) **轻症疾病保险金：**合同生效 180 日后，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罹患合同定义的 18 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计划中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四) **基本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给付已交保险费，计划终止。

(五) **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期间发生意外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年交保险费的 100 倍给付航班飞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计划终止。

三、投保事项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须为同一人

(二) 交费期间、保险期间及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18-60 周岁	3 年交、5 年交	20 年、至 80 周岁
	10 年交	至 80 周岁
18-55 周岁	15 年交	至 80 周岁

四、简易费率表

单位：元

每万元年交计划保险费对应的附加险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保至 80 岁

交费期间	5年交	
年龄/性别	男性	女性
30	169,720	206,310
35	141,400	173,110
40	117,850	146,180
45	98,590	124,080
50	83,220	105,830

五、投保示例

35岁的李先生，购买《农银爱立方二代健康优选保险产品计划》，选择5年交费，保险期间到80周岁，年交保险费20000，各项利益如下：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合同生效180日后，若首次确诊罹患合同定义的50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282800元，计划终止。

（二）轻症疾病保险金

合同生效180日后，若首次确诊罹患合同定义的18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56560元，附加险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不变，计划继续有效。

（三）基本身故保险金（除航班飞机意外身故外）

如在保险期间内不幸身故，我们将返还您所有已交保费，计划终止。

（四）航班飞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在保险期间内乘坐航班飞机不幸身故，我们将给付您 2000000 元和您所有已交保费。

(五) 生存保险金

未发生重大疾病保险金赔付且生存至 80 岁，我们将返还您所有已交保费 100000 元，计划终止。

六、重大疾病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6. 多发性硬化症 27. 严重狼疮性肾炎 28. 严重哮喘 29. 胰岛素依赖性糖尿病(I 型糖尿病) 30. 植物人状态 31.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32.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33. 重症肌无力 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36.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7. 坏死性筋膜炎 38. 硬皮病 39. 脊髓灰质炎 40. 严重克隆病 4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4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43.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44. 肺源性心脏病 45.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46. 疯牛病 47. 严重心肌炎 48. 肾髓质囊性病 49. 严重冠心病 5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七、轻症疾病种类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10. 重度头部外伤
------------------	------------

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4. 轻微脑中风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6. 视力严重受损 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8. 主动脉内手术 9.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11.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12.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3. 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14. 风湿热伴心脏瓣膜损害 15. 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16. 双侧卵巢切除术 17.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18. 脑外伤颅骨钻孔手术
---	---

八、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

九、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主险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附加险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十一、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4007795581。

十二、销售地区

本产品限以下地区客户投保：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广西。

其他地区客户暂不能投保。请选择在我公司有服务机构的地区投保，有利于保障您的权益。

十三、公司简介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银人寿）是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强强合作打造，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括 22 家分公司在内的逾 300 家分支机构。

作为中国农业银行的控股子公司，农银人寿将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雄厚的资金实力、庞大的经营网络、完善的金融服务和卓越

的社会信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本宣传材料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条款为准。

本产品由农银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与风险管理责任。